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926號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訴訟代理人 薛鈞

被告 湯頌璿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貳拾萬零伍佰貳拾壹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簽訂之貸款契約書（消費借款專用借據）（下稱系爭契約）第10條約定，雙方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本院自有管轄權。

二、次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著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原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211,611元，及自民國114年7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8.74%計算之利息，暨自114年1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請准原告供擔保後得為假執行」，嗣具狀更正

01 請求金額及遲延利息、違約金起算日，並撤回假執行宣告之
02 聲請，而將上開訴之聲明變更為如附表所示，核屬減縮應受
03 判決事項之聲明，且其所請求之基礎事實仍屬同一，合於前
04 揭規定，應予准許。

05 三、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06 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
07 論而為判決。

08 貳、實體事項

09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114年7月24日向原告借款125萬元，
10 兩造簽訂系爭契約，約定借款期間為114年7月24日起至121
11 年7月24日止，利息按原告定儲利率指數（月變動）加碼年
12 息7%計算機動計付（即8.74%，計算式： $1.74\% + 7\% = 8.74\%$ ），被告並應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如遲延還本或付
13 息時，除以未償還本金餘額按上開利率支付利息外，逾期在
14 6個月以內按前開利率之10%計算加付違約金，逾期超過6個
15 月按前開利率之20%計付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9期。詎被
16 告於114年11月24日繳付部分本金及當期之利息後即未如期
17 清償，其上開借款依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版次：11404A，
18 下稱系爭約定書）第5章第1條第4款已喪失期限利益，視為
19 全部到期，並以被告次一期應繳款日之次日即114年12月25
20 日為違約金起算日。而被告雖於115年2月9日再為繳款，然
21 此足清償部分本金及迄至114年12月23日之利息，迄今被告
22 尚欠本金1,200,521元及如附表編號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
23 清償。為此，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為請求等語。並聲
24 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25
26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27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28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
29 契約、系爭約定書、查詢帳戶主檔資料、登錄單、放款利率
30 查詢表、撥款申請書、對帳單、匯出匯款憑證等件為證，而
31 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

未提出書狀答辯，是審酌原告所提上開證據資料，堪信其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據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金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與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另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經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8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劉娟呈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8 日
書記官 李登寶

附表：

借款金額 (新臺幣)	餘欠金額 (新臺幣)	利 息		違約金	
		起迄日	計算標準	起迄日	計算標準
125萬元	1,200,521元	114年12月24日 起至清償日止	年利率 8.74%	114年12月25日 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6個月以內按左 列利率10%，超過6 個月部分按左列利 率20%，最高連續 收取期數為9期